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試辦要點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7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特訂定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英語授課課程，指英語授課課程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以英語進行。但不得採用全部課程由學生報告之方式上課。

授課大綱依本校授課大綱編修管理要點規定撰寫，並於開課作業系統註明英語授課，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三、本校英語授課課程由教師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補助，其補助依本要點辦理；教師未申請補助亦得開授英語授課課程。

四、本校專任(案)教師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英語授課課程補助。但外籍教師或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者不適用本要點：

(一)專任(案)教師取得教務處辦理或認列之英語授課培訓證書者。

(二)曾在英語系國家任教或出國講學使用英語授課，至少達二個學期。

(三)112 學年度前曾於本校開設過六學期英語授課課程。

教師申請時，其前二次所授該門課程英語或中文授課教學意見調查量化分數未達三點五分者，不得申請。申請時並應檢附該門課程前二次之教學意見調查量化與學生質化意見，以供審議。

五、申請補助之英語授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以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課程為原則。但大學部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者，授課教師須在教學大綱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二)下列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1.英語語言學習類及語文訓練課程。

2.非講授類課程(如論文、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實習、實驗、實務專題、自主學習等)。

3.自給自足專班課程。

4.暑期課程。

六、課程補助申請及異動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課程計畫書暨申請表，應於開設課程前一學期提經系(所)、院、校

各級課程委員會依其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

- (二)校課程委員會不受理課程追認案。但新進教師到任當學期之課程申請補助案，得提會追認審查程序。
- (三)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因故需異動授課教師，在課程名稱、計畫書實質內容不變及符合第四點情況下，教師異動案得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簽奉教務長核准後施行，英語授課課程計畫書暨申請表得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如課程因故未能依原訂計畫以英語授課，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告知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異動課程資料，修正授課語言後，公告學生周知。
- (五)當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課程開課點數應達十五點。開課點數之計算依本校選課準則學生點數分配規定辦理。

七、補助方式如下：

- (一)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補助至多三小時，同一科目名稱之課程只補助一班，其授課課程時數以 1.5 倍核計。其中增加之 0.5 倍鐘點數得折算鐘點費，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授課時數。
- (二)課程如由二人以上教師合開者，應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新進教師到任當學期之課程補助，應於完成追認審查程序後始核發。

八、為維護英語授課教學品質，獲補助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適時評估課程成效，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每學期應開放教學觀課至少一次(期中、期末考週除外)，以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開放觀課週次須註記於英語授課課程計畫書暨申請表。
- (二)課程每學期須自行錄影並上傳至本校指定教學平台，錄影時數至少六週，每週至少三十分鐘以上。課程為微學分課程者，錄影時數至少為該課程總授課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 (三)錄影內容應符合下列規範：
 - 1.錄影內容應為教師實際授課的教學實況。如使用人工智慧軟體輔助呈現部分內容，應根據教學目標和學科特性於影片中明確說明應用原因及範圍，並對影片的版權與原創性負責。
 - 2.全程學生報告或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不得作為授課內容。
 - 3.教材內容(含簡報)應全程使用英語，且以英語授課之比例不得低於錄影總時數百分之七十。
 - 4.錄影畫面應穩定流暢，音質應清晰可辨。
- (四)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含書面與電子檔)送教務處審核。

九、獲補助教師未依前點規定辦理者或成果報告審核未通過者，自通知之日起，不得申請次一學期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已提出次一學期申請者，不予補助。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